

股票代號：6746



全科綜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237 號 14 樓之 2 「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01
貳、開會議程.....	02
一、報告事項.....	03
二、承認事項.....	04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05
四、臨時動議.....	05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06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0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決算表冊.....	10
四、盈餘分配表.....	19
五、「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20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21
二、董監事持股明細表.....	24

全科綜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暨選舉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全科綜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237 號 14 樓之 2 「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報告。
- (四)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 (二)承認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6-8 頁)。

(二)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第 10-18 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9 頁)。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提列員工酬勞新臺幣 3,650,000，將全數發放。

(二)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業經 112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已於 112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 111 年盈餘分配案，配發現金股利 23,686,419 元，每股配發 1.21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現金股利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如遇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每股配發比例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欽宗會計師及張清福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上述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業經監察人審查完竣。

二、本案各項書表請參閱附件一至附件三(第 6-18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以下同)149,267 元，111 年稅後純益 26,221,762 元，扣除法定盈餘公積 2,622,176 元，期末可供分配盈餘為 23,748,853 元，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23,686,419 元，每股配發 1.21 元。

(二)本公司 111 年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第 19 頁)。

決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公決。

說明：為因應公司營運發展所需，擬修訂本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件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20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各位股東大家好：

本公司 111 年度每股盈餘 1.34 元，股東權益報酬率 (ROE) 10.55%，茲就營業成果及營業計劃報告如下：

一、111 年度營業成果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172,640 仟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10.27%；稅後淨利 26,222 仟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28.67%。

營運資金 93,085 仟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6.07%，各項營業成果、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列示如下：

單位：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72,640	156,563	10.27%
稅後淨利	26,222	20,379	28.67%
營運資金	93,085	87,755	6.07%

註：(1)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本公司 111 年度依相關規定無須公開財務預測。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15.92%	17.4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172.16%	164.4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295.74%	269.55%
	速動比率 (%)	200.76%	183.1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ROA (%)	8.84%	7.1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0.55%	8.48%
	每股盈餘-EPS (元)-追溯調整後	1.34	1.04

註：財務比率依財務報表計算

在研究發展方面，本公司 111 年度投入相關費用 30,356 仟元，深耕船舶自動辨識系統(AIS)技術領域，完全掌握軟體、硬體、射頻、信號處理等核心技術，開發完成完整的 AIS 產品線，包括 AIS Class A、Class B、Receiver、AtoN、MOB、SART、及 ECS 海圖軟體等，具完整的技術實力。

二、111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專注在船舶自動辨識系統的研發、製造及銷售領域。船舶自動辨識系統採用海事 VHF 無線廣播技術，能即時發送船舶的 MMSI 及航行動態方位等數據，經由『船對船』及『船對岸台』連續交換船舶的航行動態數據，可大大提高對週圍船舶各種狀況的掌握，有效防止船隻碰撞。船舶自動辨識系統(AIS)被公認為繼雷達後，最具關鍵性及實用性的海事電子技術，並視為海防及國土安全的重要設備。經由船舶自動辨識系統之核心技術及經驗累積，在海事領域的系統整合面上，本公司再投資於專業級海圖引擎及監控軟體之開發，除能延展核心技術的範疇外，冀望能再

增加公司業務的銷售面。除船舶自動辨識系統之核心技術外，本公司亦投資相當研發資源於低功率雷達模組之應用軟體演算法則，營運策略是希望製造及販售低功率雷達模組，並在同一硬體平台上，使用不同的軟體，衍生不同的客戶應用，進而擴展公司營業收入。除上述著墨方向外，就擴大本公司業務範疇的目標而言，本公司憑藉多年從事研發與製造海事相關產品的經驗基礎下，亦開始同步經營政府相關航安監控的工程建設或系統整合專案。冀望多元的經營方針能廣開本公司的營業觸角及營業總額。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2011 年到 2020 年則可稱為 AIS 技術及設備的逐漸成長期的早期，AIS 的實用性及好處逐漸為各類船舶及航海者所認可，逐漸有各類漁船及休閒遊艇安裝 B 類的 AIS 產品。越來越多國家的政府海事部門看重 AIS 在船舶監控管理、海防及國土安全上的應用，有越來越多國家將已制訂政策要求其船舶都必須安裝 AIS 設備。加上因年限衍生之汰換潮，以這樣的需求趨勢來看，我們可以預期 2021 年到 2030 年將為 AIS 的蓬勃發展成長期。在低功率雷達模組方面，2020 先行鎖定呼吸及心跳偵測應用之客層，冀望客戶經由測試及技術支援後，衍伸更多的產品，並在 2021 有量產需求。

另就政府相關航安監控工程或系統整合專案而言，本公司已成功引導並協助航港局逕行建設環島船隻監控網絡，並於 2018 完竣啟用。相關專案帶來的業務營收，在對應的會計年度為本公司分別於 2017 年貢獻約 10.56% 及 2018 年貢獻約 8.39% 的總營業額。財報數據充分顯示，多元的經營方針是正確方向。

(三)重要產銷政策

在多年經營及努力之下，本公司的 AIS 產品在國際市場上已得到認可及信賴。在自有品牌 (OBM) 通路市場及貼牌 (ODM) 市場上，我們已被肯定為世界前三大 AIS 製造商，未來將致力於新技術開發及產品規格的演進，使本公司 AIS 產品更具高性價比，除現有已經營的 AIS 市場規模外，更冀望藉由厚植新技術開發及專案經驗累積的基礎上，能將業務觸角延伸到系統整合端，藉以耕耘政府大型標案實力。至於在低功率雷達模組產品上，希望結合集團內通路代理業的強大銷售能力，提昇銷售量並增加公司營業額。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AIS 產品在全球不同國家的安裝佈建雖然從 2003/2004 就開始，不過初期是以大型商務船舶為主，最近幾年才轉到中小型船舶。整體而言，全球 AIS 產品的安裝滲透率目前約當 30% 左右，距離全面普及還有很大成長空間。除在服役產品外，因年限衍生的汰換潮，更激發另一波商機。因應如此商機，自有品牌通路市場、貼牌市場亦或策略聯盟特定廠商攻取大型標案，將是未來採用之多元銷售策略。隨 AIS 觀念之成熟普及，個人海事安全設備需求市場與日俱增，如何運用核心技術開發對應產品卡位，亦是未來發展目標。AIS 技術之延伸為 VDES (VHF Data Exchange System) 技術，自 2019 開始公司亦逐步增加研發資源，冀望在後續相關法規及認證明朗前，有備妥產品以因應。另在低功率雷達模組產品上，逐步完成不同應用層之軟體演算法則 (如跌倒偵測、人員計數、手勢辨識等等)，擴大應用市場及銷售量，在現有的 AIS 產品之外，創造出第 2 個獨角獸產品。最後，在系統整合商機上，如何運用現有技術及經驗優勢，耕耘並催生更多特定政府標案，以創造更多營業額。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就總體經濟環境面，Covid-19 疫情自 2020 大流行後，隨時間推移並未舒緩，對製造業儼如寒冬，舉凡原物料及貨運等相關供應鏈均受嚴重影響。如何整合資源，彈性調整備料，生產及

出貨時程，將是公司競爭力的考驗。

就外部競爭環境，AIS 產品及相關技術可應用於船舶的監控，政府各單位可依其需求來運用船舶的 AIS 資料，規畫出各式對應的安全防護與監控機制。目前政府相關單位已在研擬政策，要求漁船依大小噸位，於特定時程內必須完成安裝 AIS 設備，此政策將有利我司擴大在國內的銷售及營收。在國外，陸續有國家制訂政策，要求國籍船舶必須安裝 AIS 設備。

就法規環境而言，有關公司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等法令之修訂實施，本公司均依規定辦理，以使公司各項作業適法並善盡企業應盡之責。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也期盼您繼續的愛護，全體員工定將全力以赴，並以最佳的經營成果，作為各位股東最好的回饋。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吳瑋文



總經理 陳宏安



會計主管 鐘雅菁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欽宗會計師及張清福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全科綜電股份有限公司112年股東會

全科綜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孫蔚南



監察人：黃淑琳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科綜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全科綜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科綜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科綜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全科綜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全科綜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全科綜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全科綜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科綜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

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全科綜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欽 宗

鄭 欽 宗



會計師 張 清 福

張 清 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9 日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1,113	17	\$ 69,817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及二一)	-	-	6,344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17,661	6	14,167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二)	4,217	1	3,890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二)	22,481	8	591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42,967	14	41,255	1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201	1	3,44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40,640	47	139,511	47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三)	146,319	49	149,102	5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1,161	-	1,81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5,563	2	4,939	2
1920	存出保證金	5,779	2	1,52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58,822	53	157,373	53
1XXX	資 產 總 計	\$ 299,462	100	\$ 296,88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三)	\$ -	-	\$ 17,000	6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十六)	10,360	4	1,985	1
2150	應付票據	3,287	1	6,433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二)	8,705	3	5,701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及二二)	21,106	7	19,446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3,033	1	17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1,064	-	1,01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7,555	16	51,756	1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32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32	-	-	-
2XXX	負債總計	47,687	16	51,756	17
	權益(附註十五)				
	股本				
3110	普通股	195,756	66	195,756	66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22,016	7	23,386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632	2	5,59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6,371	9	20,392	7
3XXX	權益總計	251,775	84	245,128	83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99,462	100	\$ 296,88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全科綜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六及二二)	\$ 172,640	100	\$ 156,56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七及二二)	(82,418)	(47)	(75,989)	(48)
5900	營業毛利	<u>90,222</u>	<u>53</u>	<u>80,574</u>	<u>52</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3,406)	(8)	(10,697)	(7)
6200	管理費用	(26,655)	(15)	(25,173)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356)	(18)	(29,528)	(1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0,417)	(41)	(65,398)	(42)
6900	營業淨利	<u>19,805</u>	<u>12</u>	<u>15,176</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七)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	707	-	66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847	1	5,451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598	4	(274)	-
7050	財務成本	(170)	-	(18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982</u>	<u>5</u>	<u>5,058</u>	<u>3</u>
7900	稅前淨利	28,787	17	20,234	1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十八)	(2,565)	(2)	14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 26,222	15	\$ 20,379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6,222</u>	<u>15</u>	<u>\$ 20,379</u>	<u>13</u>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50	基 本	<u>\$ 1.34</u>		<u>\$ 1.04</u>	
9850	稀 釋	<u>\$ 1.32</u>		<u>\$ 1.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全科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本 金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價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權 益 總 計
	19,576	\$ 195,756	\$ 23,386	\$ 4,375	\$ 12,194		\$ 235,711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219	(1,219)	-	-
B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10,962)	(10,962)	(10,962)
B9	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股票股利	-	-	-	-	-	-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20,379	20,379	20,379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379	20,379	20,379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9,576	195,756	23,386	5,594	20,392	245,128	245,128
B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038	(2,038)	-	-
B9	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8,205)	(18,205)	(18,205)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370)	-	-	(1,370)	(1,370)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26,222	26,222	26,222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222	26,222	26,222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9,576	\$ 195,756	\$ 22,016	\$ 7,632	\$ 26,371	\$ 251,775	\$ 251,77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會計主管：

經理人：

全科綜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8,787	\$ 20,23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692	4,555
A20200	攤銷費用	879	1,34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568)	(1,731)
A20900	財務成本	170	185
A21200	利息收入	(707)	(66)
A21300	股利收入	(500)	(33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4,705	1,582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益	(287)	(64)
A31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3,364)	2,51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1)	(3,52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64	(105)
A31200	存 貨	(6,417)	24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46	497
A32125	合約負債	8,375	(438)
A32130	應付票據	(3,146)	1,029
A32150	應付帳款	2,887	(1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74	1,07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6	6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7,715	27,05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66	6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4)	(18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7)	(20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8,000</u>	<u>26,73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4,302)	(13,93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1,214	11,59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09)	(\$ 2,23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0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2,145)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29)	(45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00	33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258)	(50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129)	(5,1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0,000	85,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7,000)	(78,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9,575)	(10,96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575)	(3,96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18,704)	17,61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817	52,20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1,113	\$ 69,81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全科綜電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9,267	
加：111年度稅後純益		26,221,76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622,176)	
可供分配盈餘小計		23,748,853	
本次分配-			
股東股利--現金		23,686,419	1.21 元/股
期末未分配盈餘		62,434	

註：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董事長：吳埴文



經理人：陳宏安



主辦會計：鐘雅菁



全科綜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附件五】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p>第一章 第二條</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4.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5.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u>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u> 4. <u>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u> 5. <u>F11406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u> 6. <u>F1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u> 7. <u>F214060 船舶及其零件零售業。</u> 8. <u>F2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業。</u> 9. <u>F401010 國際貿易業。</u> 10. <u>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u> 11. <u>I501010 產品設計業。</u> 12. <u>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p>
<p>第廿一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日。 <u>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五日。</u></p>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全科綜電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4. 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5. F11406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6. F1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
7. F214060 船舶及其零件零售業。
8. F2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業。
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0.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1.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共計貳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其未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者，得不發行股票。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濟部公告方式為之。股東會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相關事項悉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另若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如尚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

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及收買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股利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須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之財務業務規劃等，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若公司決定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實際分派比率，仍應依股東會決議辦理。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全科綜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堉文

全科綜電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12.04.17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比率
董事	全科綜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國麟	10,428,575	53.27%
董事	全科綜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奕源	10,428,575	53.27%
董事長	吳堉文	1,171,605	5.99%
董事	陳宏安	586,011	2.99%
董事	李宜平	197,972	1.01%
監察人	孫蔚南	93,187	0.47%
監察人	黃淑琳	55,828	0.29%

- 一、 本公司登記實收資本額為 195,755,530，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9,575,553。
- 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2,936,333 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293,633 股

- 三、 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之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上表所列。